

附件 1

云南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卫生健康部门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项目

1. 开办诊所不再设置审批，改为诊所执业备案。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审批管理。
3. 除三级等医疗机构外取消《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由三级调整为一
级，省级审批，全国有效。
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由三级调整为一
级，设区的市级明确变更为由省级审批，全国有效。
6. 诊所执业登记由许可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当场许可。
8.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实行告知承
诺制，当场许可。
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不再要求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
检合格证明，审批时限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勘验时间
除外）。
10.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审批时限
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勘验时间除外）。

1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性文件目录等材料，审批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异议处理及材料返工时间除外)。

1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审批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除外)。

13.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审批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除外)。

14.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名单，新的申请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审批时限压减至22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和医疗机构整改时间除外)。

15.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网上提交材料，专家评审时限压减至60个工作日。

16.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等医疗机构)推广电子化审批。

17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取消验资证明，实现电子化注册登记管理，审批时限压减至20个工作日(现场审查及专家评审时间除外)。

1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三级调整为一级，省级审批，全国有效。

19. 血站(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立及执业审批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审批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除外)。

20.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审批时限压缩减1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除外)。

21.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名单，新的申请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审批时限压减至22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和医疗机构整改时间除外）。

2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审批时限压减为即时办结（材料齐全）。